

## 109-2 「因個人需求辦理離舍」注意事項

### 一、「109-2 宿網斷訊」與「暑假宿網啟用」公告：

(一)109-2 宿網斷訊：110 年 7 月 5 日(一)上午 9 時。

(二)暑假宿網啟用：110 年 7 月 5 日(一)下午 3 時。

### 二、109-2 辦理「離舍」注意事項：

(一)家長車輛不得進入宿舍，限停於餐廳前。

(二)畢業班住宿生「因個人需求辦理離舍」時段，  
從 6 月 15 日(二)開始，每日 08:00~18:00。

(三)一至三年級住宿生「因個人需求辦理離舍」時段，  
從 6 月 21 日(一)開始，每日 08:00~18:00。

(四)110-1 不住校同學於離舍手續完成後，可申請退住宿保證金\$1,000 元(請帶「印章」與「存摺影印本」填表辦理)。

(五)離舍流程：整理個人物品及清理環境(各寢室一律清空)→向輔導員索取「離舍申請單」→填寫申請單後請輔導員或各樓層幹部驗收→【檢查房間、繳回鑰匙】→完成手續離舍。

(六)服務台：自 110 年 6 月 15 日(二)08:00~18:00 起，每日於男女宿 1 樓「服務台」，為同學辦理

離舍手續，其他時段請找輔導員辦理。

(七)不論下學期是否繼續住宿，離舍時個人物品務必全部清空，不得放置於寢室內，以方便暑假寢室維修，及暑宿生進住（含本校及他校學生暑假住宿申請）。

(八)個人物品存放說明：

1. 下學期有申請住宿的同學，個人物品務必打包整齊，男宿可存放在1樓(乒乓球室)，存放者須填寫切結書，自行承擔保管責任，電腦等貴重物品不得存放。女宿暑假期間易淹水，為避免損失，個人物品煩請自行帶回存放。
2. 下學期沒有申請住宿的男宿生，個人物品不得存放在宿舍內。

三、暑假住宿申請：

(一) 學期延後一週，暑假 7/5 起~9/12 止，超過

7/5 有意續住者，請上 SIS 填寫暑假住宿申請

(二) 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7 日止受理申請。

(三) 110 年 7 月 5 日(一)18 時以後，持繳費證明辦理進住。

學務處生輔組啟 110 年 6 月 10 日